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欣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浙江义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浙江省义乌市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资产管理公司”），截止目前，浙江资产管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为更好的推进浙江资产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拟对浙江资产管理公司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合计对其投资 2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欣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浙江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瑞丰光电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投资主体为瑞丰光电，无其他投资主体参与。瑞丰光电持有浙江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瑞丰光电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66039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4 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

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 人民币现金出资。

备注: 浙江资产管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浙江资管公司由瑞丰光电投资设立, 追加投资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全部由瑞丰光电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瑞丰光电持有浙江资管公司 100%股权。

2、浙江资管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 浙江资管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1名, 由瑞丰光电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 浙江资管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1名, 由瑞丰光电委派。监事任期与执行董事相同, 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资管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设总经理1名, 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

投资决策委员会: 浙江资管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成员组成, 由

瑞丰光电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投资决策机构,任何投资决策均须取得3名及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资管公司以管理瑞丰光电产业整合为宗旨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为主要业务,该基金作为瑞丰光电产业整合的平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浙江资管公司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及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浙江资管公司的设立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因此其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